

人民日报关注广州“公租房新政”——单位自建公租房，合适吗？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继续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公租房建设，同时，引导企业、其他机构参与建设运营，多渠道增加公租房供应。而之前，广州市有关部门表示，将通过用人单位筹建公租房为主、政府提供公租房为辅的方式，满足“夹心层”住房需求。设想一提出，引起议论纷纷。

有人认为，这是扩大住房保障范围的创新之举；也有人担忧，这会走企业集资建房、福利分房的老路。

一方面，国家鼓励企业参与公租房建设；一方面，地方新政备受争议。

据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介绍，广州“单位自建公租房”目前还处在设想阶段，本意是在防止福利分房的前提下，通过用人单位筹建公租房为主、政府提供公租房为辅的方式，把保障范围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展到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人群，解决“夹心层”的住房需求。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表示，单

位自建公租房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有钱有地，能够自建固然好，但如果单位有钱没地或者有地没钱，则可以通过合作方式建设公租房。据介绍，单位自建保障房的土地来源，既可以是单位自有用地，也可以是从市场上拍卖拿下的地块。有的地块拍卖价格较高，单位可以考虑采取“团购”或者“团租”的方式，降低建设成本、减轻资金压力。同时，政府也会考虑提供土地、资金、税收等优惠。

目前该方案已经草拟完毕并向广东省相关职能部门报批，如能获得批准，广州市在解决“夹心层”住房保障问题上将向前迈进一步。

据人民日报

■正方 福利分房不会卷土重来

人民日报记者李刚：对于质疑，广州市住房保障办明确表示，企业建设的公租房纳入广州市住房保障管理范畴，严格管理，房子只租不卖。广州不会走“福利分房的老路”，更不会将公租房建成商品房。广州市住房保障办有关负责人明确表态，政府绝不会撒手不管，将公租房建设完全推给社会。

政府主要负责无单位的居民公租房的建设，并将通过各种方式协助企业建设公租房。

广州房协专家组成员韩世同：地方政府与企业走到一起建保障房，有内在原因。一是目前地方政府没有足够的财力，独立承担所有的保障房，特别是公租房建设项目。在引入社会资本方面，

开发商对保障房这种微利项目常常兴趣不大，甚至“不合作”。最关心公租房、保障房建设的是用工企业，因为年轻大学生和成长为企业骨干的外来务工人员是他们最为关注的群体。如果企业能先解决掉职工的住房困难，对于政府解决“夹心层”住房需求的目标，可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反方 可能会出现变相福利分房



独立经济学家

刘东和：私人老板要盖，我觉得只要是在政府的规划里面，是可以的。但动用公共资源盖就不行。因为这样一来实际上可能会出现变相的福利分房，成为第二种权力分配，还会出现分配不公现象。如果单位可以盖，那

么公务员要不要盖？可以利用优势盖更好的房子啊。

鼓励企业自建公租房，也是地方政府的无奈之举，因为“夹心层”的问题实在难以解决，那就让单位自谋出路。现在毕竟还是“单位社会”。不过，我认为，这个口子最好还是不要开，如果一开，那房地产市场的改革就会受到影响。房地产市场会受到冲击对开发商

来讲，一块市场就被“切”走，市场就“漏水”了。而且我担心会出现腐败现象。如果开了口子，那你一系列的保障性措施跟上没有？5月22日新华网就有报道指出：各地保障房分配面临管理等难题，屡见骗购倒卖现象，那么你能保证“单位公租房”就不出问题吗？有问题，你也难以监管。这样一来，那些企业“巨头”就会非常开心。

■建议 关键要把好准入和分配关

广州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陈琳：用人单位筹建公租房要避免重回福利分房的老路，关键要把好准入和分配关。保障房一定要分配给本单位困难的、有实际

住房需要、符合住房保障要求的员工。分配标准一定要和政府住房保障的标准相一致。在优先分配给本单位职工后，如果有多余的房源，要提供给社会。按广州市

的设想，由用人单位筹建公租房解决职工住房困难，从构建全方位住房保障体系出发是可行的，但须以严格管理作为前提。

快报记者 刘方志 采访、整理

■链接

2007年3月，广州有个新政策，只要单位有地，在符合规划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建房分给员工。广州市房地产业协会对此表示，单位自建房实际上是变相的“福利分房”，是用国有土地补贴少数人的利益，是在开历史的倒车。广州房协担心，在房改推行近10年的今天打开单位自建房缺口，容

易造成新的社会分配不公。据了解，单位自建房此前一直有，只是后来停止了。当年广州的自建经济适用房将达到76万平方米。国有企事业单位享有国家无偿划拨的土地，在没有交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前提下，用来建房并作为本单位的员工福利来分配，是有欠公允的。综合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明星大婚，迪庆政府该如何“随礼”？

9月26日，张杰与谢娜的婚礼在云南普达措国家森林公园举行。这两位娱乐界达人耗资颇巨的婚礼，吸引了不少人尤其是年轻人的眼球。而且出人意料的是，迪庆地方政府对两明星的婚礼十分重视，仅从让婚礼在国家森林公园举行，还派上百人维护秩序即可看出。

看得出，对两位名人的婚礼，当地政府不愿意错过凑热闹的机会。这对于以发展旅游业为产业诉求的地方政府来说，如何借力明星婚礼，扩大知名度、推广旅游产业，确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为两位新人的婚礼提供必要的方便，甚至备一份不薄的礼物，也是人之常情。不过，有传言说，婚礼所耗的3000万元，是地方政府赞助的，如果真是这样，那就有点过了。

迪庆地方政府是不是很有

钱，以至于花3000万元都不需要皱一下眉头？我不相信当地已经富到了这种程度，3000万元，如果建保障房，可以大庇不少寒士俱欢颜的。再说，动用这3000万元作为大礼，就算有因造势吸引眼球对旅游业有所回报，但这笔钱走的什么程序，是否得到纳税人的同意，也是一个问题。估计迪庆人民不会如此轻快答应吧，就算他们都非常喜欢这两位明星。

对这一传言，云南迪庆州宣传部白副部长接受采访时否认政府赞助婚礼，称这笔钱是企业的赞助。这话不可信？网上是一片质疑声。如果真是企业赞助的，企业都不是傻瓜，悄悄地掏钱，没有任何回报，谁信？要真是他们赞助的，媒体还不充斥着炒作声啊，恨不得让全球人都知道。让这笔巨资悄悄地打水漂，你当企业主们都是败家子啊！再

说，如果真是企业赞助的，相当于广告费了，那么，有没有交税？存不存在偷逃税呢，这也大可存疑的。所以，这两位明星的婚礼到底花了多少钱，这笔钱是哪个“冤大头”出的，不应成为“国家机密”，公众的这点起碼的知情权应该满足吧。

谢娜、张杰在普达措国家森林公园里举办一场婚礼，就提高了迪庆这个城市的美誉度，这话说得也太不靠谱了。如果一个城市的美誉度，不是依靠良好的品质、当地百姓的口碑，而是靠这些泡沫口水、公众闲话以及明星们的号召力，那么这个城市即便有所谓的美誉度，这样的美誉度也很可疑：这到底是当地政府看重的美誉度，还是当地百姓真正认可和看重的美誉度呢？这样的美誉度别说含金量，恐怕镀金量都算不上。

现代政治伦理中，一个人所共知的常识则是，权力应守起碼的边界。就算是借星搭台，经济唱戏，也要守规矩。其中的规矩就是不要乱花纳税人的钱，就算花钱，也应获得纳税人的同意，通过必要的程序。不能一高兴了就拍脑袋，拍胸口，一出问题就统统拍屁股。

近些年来，在畸形的政绩观支配下，一些地方政府在借星造势方面比学赶超，公款追星已经产生了恶劣的后果，公众非议不断，高层也多次发文严禁公款追星。一些地方政府为了规避政治风险，动员企业出面撑场子，然后通过利益输送，给予回报，做事实上的“幕后先生”，这是架空上级禁令的一种恶劣做法。迪庆此举，是否如此，需要给公众一个明确的交待。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

■今日视点

尤副县长的廉洁谁能说了算

贵州黔东南州锦屏山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尤成华的大学生千金尤异希在网上“炫富”，被网民称之为“尤美美”。然而，对于网民质疑和记者采访，副县长否认女儿炫富，称名牌包是山寨货花费不足百元。称自己低调，工作廉洁；对子女管教也非常严格，女儿月生活费不足800元，生活节俭。

(据9月26日《新京报》)

短短几天，奢侈品变成“山寨货”，奢侈生活变成了“穷酸日子”，不仅炫富的真相变得扑朔迷离，而且折射出监督生态的曲折、艰难。

当事方快速回应质疑固然值得首肯，这是官员作为公众人物的一种基本义务。但“山寨包”是否为尤异希微博所炫之包，23000送礼之说(男友17000+尤异希6000元)从何而来，衣服多得穿不了是否矫情随口一说，有无为了敷衍舆论“技术处理”的嫌疑？这些都未能先副县长以及其女儿自说自话。笔者之见，掘出真相还需政府监察部门积极、快速地介入，公开透明信息处理过程。

然而遗憾的是，面对网友的质疑和舆论的热议，职能部门依然沉默如金，真相依旧跟你“躲猫猫”，公众的监督还是找不到制度的出口。

其实，网友对官员以及子女问题的敏感质疑，与仇富、仇官无关，一方面反映了公民监督意识的整体提升，同时也说明网络拓展了群众监督干部的空间。因此，对网民监督职能部门应该悉心呵护，这不仅是尊重舆论监督，而且是政府自身公信力提升的必由之路。

呵护网民监督不是空头支票，需要权力部门踏踏实实支持。具体说到“副县长之女”炫富一事，一方面达成共识，当地职能部门要在思想上摒除对立情绪，认可舆论监督补缺憾漏的价值；另一方面全力以赴，感受舆论脉搏跳动，对于热议的焦点如名牌包包的真伪、副县长的家庭财产收入等进行积极调查，真实回应。

南通 杨红兵

■公民发言

这个局长哪里还有公仆的影子

□盐城 李兆元

媒体报道说，福建漳州市南靖县居民怀疑附近工厂排放污染物，记者现场致电县环保局局长反映情况，请求环保部门到现场调查执法。对方竟回应称：要是你们有执法权你们自己去搞，报告我们干什么？

在现实生活中，如果你雇佣一个家政服务人员，帮你料理家务琐事，你定然会觉得花钱买服务，不但省力而且省心，值！但问题是如果你花了钱，家政人员收了钱但没干事，你有什么想法？当然，环保局不是家政公

司。所以局长敢说“报告我们干什么”。要知道局长和百姓，本就是公仆和主人的关系，纳税人花钱供养公仆，公仆为民办事，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事。但在我们一些政府工作人员那里，根本没把公仆意识当一回事。这是为什么呢？

其一，特权思想作祟。行政部门掌握公共权力，这权力便成为部分领导干部在群众面前“摆谱”的资本。局长大人的这句“要是你们有执法权你们自己去搞，报告我们干什么？”是否有炫耀

自身权力现部门威尊之意，我想大家都会体会到。解决此类问题，我看光靠教育根本没用，必须把这种权力关进笼子，让权力回归人民本位。

其二，民本观念缺失。一个人的价值观念反映一个人的价值取向，决定一个人的行事准则。考察一个干部不仅要听其言，还要观其行。也许我们的局长大人在大小会议上不止一次高呼过“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权为民所用”的话，但是一旦民有所求却退避三舍。难道执法

为民仅仅是嘴上说说而已？

其三，服务意识淡薄。建设服务型政府，不仅是政府部门的自身要求，也是民众对政府机关的热切期盼。履行职能，主动服务，是我们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如果我们工作中出现疏漏，就应拿出诚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寻求群众谅解，力求把工作做得更好。本来自身工作不到位，群众举报却不作为，这样的做法还谈得上服务型建设吗？

(作者单位：盐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